

個人賬戶委託書

致：AXIS 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 開戶請求

本人（即下文簽署者）藉此請求並授權貴行以本人名義開立賬戶，並於隨後任何時間應本人請求，以本人名義開立貴行同意的任何幣種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賬戶。本人同意，本人向貴行呈交賬戶開立申請書，即表示本人藉此採納並接受貴行的「銀行賬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中相應提述或透過引用納入其中的條款及條件（統稱「條款及一般條件」）。

2. 指示及授權

2.1 承兌支票及付款指示

本人授權及指示貴行承兌及遵守以本人名義明確開立、簽署、接受、背書或作出，以貴行為付款人或寄送至貴行或應由貴行支付的所有支票、匯票、付款指示、交易票據及本票，不論任何相關賬戶記為借項還是貸項，或是否因此或其他原因而透支。

2.2 承兌提款指示

本人授權及指示貴行承兌及遵守提取本人名下任何賬戶中任何或所有款項的任何提款指示，並遵守任何轉賬、交付、處置或處理貴行為本人賬戶不時管有（不論透過抵押、保管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證券、契據或文件或其他財產的任何指示。

2.3 授予銀行融通

本人授權及指示貴行，由貴行絕對酌情決定權內且在貴行認為適當期限內，可就本人賬戶授予透支、貸款或其他銀行融通或通融，及透過抵押方式接受經本人簽署或簽訂的於貴行為本人賬戶不時管有（不論透過抵押、保管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證券、契據或文件或其他財產上或就此設立任何押記、按揭、質押或抵押或作為證明的任何契據及文件。

2.4 按有關跟單信用證及抵押指示行事

本人授權及請求貴行：

- a. 按有關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抵押或文件或任何外匯的任何指示行事；
- b. 接受簽發任何信用證、跟單信用證、債券、保證書、彌償保證書或背對背保證書的任何開立申請或請求，以及與任何信用證、跟單信用證、債券、保證書、彌償保證書或背對背保證書有關的任何指示，並按此行事；
- c. 訂立貨幣兌換及利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可能提供及本人可能不時就本人之目的，按當時最新的或貴行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請求的任何種類外匯、現貨及期貨匯率交易合約、期貨、期權、遠期匯率協議、掉期及任何其他匯兌或利率對沖安排、股權互換、股票期權及類似於或衍生於上述任何各項的其他工具的交易；及
- d. 按有關任何情況下的任何其他種類交易或本人任何賬戶（不論任何相關賬戶記為借項還是貸項，或是否因此或其他原因而透支）的任何指示行事；及

2.5 與透支有關的權利

本人同意，本第 2 段的條文不得損害貴行拒絕批准任何透支或將透支額提高超出貴行不時設定的任何規定限額之權利。

3. 貴行的留置權

本人同意，貴行與本人訂立的安排之內容不得被視為構成限制或否定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抵銷權或貴行可能擁有或法律可能賦予或暗示的其他權利之暗示協議。

4. 關閉賬戶請求

貴行可透過向本人發送 15 天之書面通知至下文所述的本人通訊地址或本人就此不時書面通知貴行的其他地址，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關閉本人於貴行開立的任何賬戶。

5. 賬戶結單

本人同意，本人將審核貴行提供載明本人任何賬戶交易的所有結單，並同意，除非本人於該結單日期後 90 天內以書面拒絕任何該結單中所載的任何事宜，否則本人被視為最終已接受結單中所載之所有事宜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的。

6. 適用於各賬戶的條款

條款及條件須適用於貴行現時或隨後以本人名義開立的任何性質的各個賬戶，惟須遵守經本人簽署與貴行達成的任何相反書面指示或協議。

7. 按本委託書行事

鑒於貴行按本人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部或部份遵守本委託書，本人須向貴行彌償並保證彌償貴行可能因此蒙受、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索償、起訴、訴訟、虧損、損害、費用或開支，並免除貴行承擔因貴行按本委託書行事而承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損害責任。

8. 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遵守貴行的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通知」）並願受其約束，且同意以通知所述方式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9. 解釋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a)段落標題僅為方便而錄入，不得影響本文件的解釋，(b)指稱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c)凡提述任何性別之處亦包括其他性別及其中一種性別。

10. 管轄法律

受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明示條文所規限，本人同意本委託書及據此作出的付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管轄及規限。

11. 簽署樣本

本人授權貴行並向貴行確認將下面的簽署視為本人簽署樣本。

日期：

簽署：

聯名賬戶委託書

致：AXIS 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 隨時開戶授權

吾等（即下文簽署者）請求並授權貴行以吾等聯合名義開立賬戶（一個或多個），及於未來任何時間以吾等聯合名義開立吾等任何一人或所有人（視情況而定）請求貴行開立的任何性質或類別之其他賬戶，惟須根據簽發予貴行的相關簽署卡或附表中所載簽署安排（「簽署安排」）行事。

2. 授權及請求

2.1 承兌支票等

吾等授權及指示貴行承兌及遵守以吾等名義明確開立、簽署、接受、背書或作出，以貴行為付款人或寄送至貴行或應由貴行支付的所有支票、付款指示、匯票、交易票據及本票，不論任何相關賬戶記為借項還是貸項，或是否因此或其他原因而透支，但不得損害貴行拒絕批准任何透支或將透支額提高超出貴行不時設定的任何規定限額之權利，惟上述文件均根據簽署安排簽署。

2.2 承兌提款指示等

吾等授權及指示貴行遵守及執行提取吾等聯名下任何賬戶中任何或所有款項的任何提款指示，並遵守任何交付、出售、購買、處置或處理貴行為吾等聯名賬戶不時管有（不論透過抵押、保管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資產、證券、契據或文件或其他財產的任何指示，惟上述文件均根據簽署安排簽署。

2.3 按有關抵押等指示行事

吾等授權及請求貴行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抵押或文件或任何外匯的任何請求或指引行事；接受簽發任何信用證、履約保證書或保證金或任何其他債券、保證書、彌償保證書及背對背保證書的任何申請或請求，以及與任何信用證、保證書、彌償保證書及背對背保證書有關的任何指示，並按此行事；接受在各種情況下與任何其他性質的業務或交易有關或與任何吾等聯名賬戶有關的任何指示，並按此行事，而不論任何相關聯名賬戶記為借項還是貸項，或是否因此或其他原因而透支，但不得損害貴行拒絕批准任何透支或將透支額提高超出貴行不時設定的任何規定限額之權利，惟上述文件均根據簽署安排簽署。

2.4 授予透支融通等

吾等授權及請求貴行，可就吾等任何聯名賬戶授予透支、墊款、貸款或其他銀行融通或通融，及透過抵押方式接受代表吾等妥為簽署或簽訂的於貴行為吾等聯名賬戶不時管有（不論透過抵押、保管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證券、契據或文件或其他財產上或就此設立任何押記、按揭、質押或留置權或作為證明的任何文件，惟上述文件均根據簽署安排簽署。

2.5 利率、貨幣及衍生工具交易

吾等授權及請求貴行訂立利率交易、貨幣兌換、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或股票掛鈎存款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可能提供及吾等可能不時按當時最新的或貴行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請求的任何類別或性質的現貨及期貨匯率交易合約、外匯、期貨、期權、遠期匯率安排、掉期及任何其他匯兌或利率對沖安排、股權互換、股票期權、信貸掛鈎票據、股票掛鈎存款及類似於或衍生於上述任何各項的其他工具，惟上述或相關請求、申請或協議均根據簽署安排簽署。

3. 撤銷支票等的指示

貴行可按任何指示行事，於撤銷或廢除任何支票、匯票、其他付款指示生效前撤銷或廢除該等支票、匯票、其他付款指示，惟該指示乃吾等或吾等代表根據簽署安排簽署。

4. 支票及匯款

以吾等任何一人為受益人的匯款或支票均可計入聯名賬戶，而與匯款或支票的收款人無關。

5. 貴行權利不受影響

貴行與吾等訂立的安排之內容不得被視為構成限制或否定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質押、抵銷權或貴行目前可能明確擁有或法律可能暗示的其他權利之暗示協議。

6. 賬戶結單

吾等同意，吾等將審核貴行提供載明吾等任何賬戶交易的所有結單。吾等同意，除非吾等於該結單日期後 90 天內以書面拒絕任何該結單中所載的任何事宜，否則吾等被視為最終已接受結單中所載之所有事宜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的。

7. 關閉賬戶請求

貴行可透過向吾等發送 15 天之書面通知至下文所述的吾等通訊地址或吾等或吾等代表就此不時根據簽署安排書面通知貴行的其他地址，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關閉吾等於貴行開立的任何聯名賬戶。

8. 適用於各賬戶的授權及請求

若吾等或吾等代表並無根據簽署安排簽署相反書面指示，上述條件須適用於貴行現時或隨後以吾等聯合名義開立的任何性質的各個賬戶。

9. 共同及各別責任

吾等同意吾等應共同及各別負責(a)可授予吾等聯名賬戶的任何透支、墊款、貸款或其他信貸融通或通融，及因此發生的所有利息、佣金及其他銀行費用及開支，及(b)因本委託書及吾等在貴行的賬戶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對貴行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及與貴行之間直接或間接的所有協議、權利及授權。

10. 客戶過身程序

吾等同意，如果吾等任何人士死亡，任何存於聯名賬戶的貸方或貴行持有的所有款項、抵押、投資、契據、文件及其他財產，根據適用法律應屬於尚存者（視情況而定），吾等尚存者及貴行應根據該名或多名尚存者的命令，支付或提交所有該等款項、抵押、投資、契據、文件及其他財產。

11. 個人資料

吾等同意願受貴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通知」）的約束，且同意以通知所述方式使用吾等的個人資料。

12. 彌償

鑒於貴行全部或部份遵守本委託書，吾等共同及各別向貴行保證彌償貴行可能因此蒙受或承受的任何虧損、費用或開支，並免除貴行承擔因貴行按本委託書行事而承受的所有虧損或損害責任。

13. 其他

13.1. 貴行將吾等作為聯名賬戶持有人給予吾等通知的義務，於通知給予吾等任何人士時解除。

13.2. 在本委託書中，指稱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及凡提述任何性別之處亦包括其他性別及其中一種性別。

14. 簽署樣本

以下簽署樣本視為吾等各自的簽署樣本。

簽署樣本：

主要申請人	聯名申請人(1)	聯名申請人(2)	聯名申請人(3)

日期：

關於指示的彌償保證函

致：AXIS 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日期：_____

敬啟者：

1. 本委託書

本人/吾等提述 **AXIS 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下稱「貴行」) 與本人/吾等之間的本委託書管理本人/吾等賬戶的操作及與貴行之間的銀行融通安排、交易及事務往來 (下稱「本委託書」)。

2. 授權

2.1 儘管貴行與本人/吾等之間有任何其他協議或交易慣例或本委託書條款或本人/吾等未來給予貴行的任何委託書，本人/吾等藉此指示及授權 (但非義務) 貴行，依貴行決定權依賴及按，由本人/吾等或以下附錄中提及的本人/吾等任何代表人士，可不時或聲稱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媒介或方式給予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 (該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於下文共同及個別稱作「通訊」) 行事，貴行無需就作出或聲稱作出該通訊人士的授權或身份進行詢問，且不論該通訊發生在何種環境下。

2.2 貴行有權將該等通訊視為由本人/吾等充分授權且受其約束，且貴行可在本著誠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 (但不受其約束) 採取或不採取 (視情況而定) 與該等通訊有關或依賴該等通訊的步驟，無論該等通訊是否包括以下指示：支付款項或支付款項或將此記為借項或貸項，或與處置或轉移任何款項、抵押或文件，或發行銀行匯票或聲稱使本人/吾等受與貴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受約束，或承諾本人/吾等進行任何其他性質的交易，無論交易或安排的性質或所涉款項金額，且不論該等通訊是否有任何錯誤或誤解或欠缺清晰。

3. 彌償損失等

鑒於貴行按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地全部或部份遵守本函，本人/吾等須向貴行彌償並保證彌償貴行可能因此招致或承受的任何虧損、索償、起訴、訴訟、損害、賠償、索求、費用或開支，無論是何種性質的且無論是否由於該等通訊或貴行部份或全部遵守本函條款或與之有關。

4. 其他

本函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附表

上述第 2.1 段中提及的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媒介或其他方式發出通訊的獲授權人士：

全名	簽署樣本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

唯一申請人 / 主要申請人	聯名申請人(1)	聯名申請人(2)	聯名申請人(3)

[待已簽署賬戶開立表格的申請人簽署]

謹啟